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75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朱恩涵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220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緝字第2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101、1102、171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朱恩涵（下稱聲請人）不服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220號刑事判決（經最高法院以109台上字第2686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人當時被林振洋用毒品控制，林振洋叫其幫忙販賣，其不得不幫林振洋販賣毒品，所以聲請人係幫助販賣毒品，聲請傳喚現於大陸入監之林振洋作證以釐清上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聲請人主張依民國113年10月18日於本院訊問程序所述為聲請再審理由，不引用刑事聲請再審狀所記載之內容〈見本院卷第90頁〉）。

二、按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是須該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單獨或與其他證據綜合判斷，足以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且受有罪判決之人有應受更有利判決

01 之蓋然性者，方能依該條款准許再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02 抗字第77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  
03 項固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  
04 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惟其立法目的係為有助於判斷  
05 再審聲請人所指之新事實、新證據是否符合「確實性」之要  
06 件。如證據之價值於客觀上不足以影響裁判結果或本旨，其  
07 既欠缺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作用，則對於再審之聲  
08 請而言，即係否定所指新證據具備「確實性」要件之理由，  
09 自難認係客觀上具有必要性，而應由法院依聲請加以調查之  
10 證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06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茲聲請人於113年10月18日到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89至9  
12 1頁）後，本院查：

13 (一)原確定判決以聲請人坦承有為本案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14 等不利於己之供述、購毒者呂政璋、孫秀霞、陳志彥、陳清  
15 祥、許宇光於警詢、偵訊之證述、通訊監察書、通訊監察譯  
16 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6年1月20日調科壹字第  
17 10623001610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年1月1  
18 1日刑鑑字第1058024131號鑑定書、扣案之第一級毒品之粉  
19 末狀海洛因1包、碎塊狀海洛因3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0 命9包、電子磅秤2具、分裝夾鏈袋1包、小包包2個、門號0  
21 000000000號SIM卡1枚與所搭配之三星牌（SAMSUNG）手機1  
22 支、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與所搭配之蘋果牌（APPL  
23 E）手機1支等證據資料，為綜合判斷後，認聲請人以行動電  
24 話與原確定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購毒者聯絡，而販賣第一  
25 級毒品海洛因予原確定判決附表編號2、3、5、8至13所示之  
26 購毒者，又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原確定判決附表  
27 編號1、4、6、7所示之購毒者，而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附表  
28 編號2、3、5、8至13等次犯行，應分別論處毒品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另就原確定判決附表編  
30 號1、4、6、7等次犯行，應分別論處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  
31 賣第二級毒品罪，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

01 理由，並經本院調閱全案電子卷宗核閱無訛，核無任何憑空  
02 推論之情事，且所為論斷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均無違誤，  
03 更無理由欠缺之違法情形。

04 (二)聲請人聲請傳喚現於大陸入監之林振洋作證，以釐清聲請人  
05 係遭林振洋用毒品控制，林振洋叫其幫忙販賣，其不得不幫  
06 林振洋販賣毒品，是聲請人僅為幫助販賣毒品等語。惟查，  
07 聲請人雖供稱林振洋現在在大陸入監等語（見本院卷第90  
08 頁），卻未提出林振洋究在中國何監獄服刑之相關資料以供  
09 本院傳訊查證。況按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行為人主觀  
10 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若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11 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或以幫助他  
12 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僅基  
13 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4 始為幫助犯。如行為人主觀上明知他人從事販賣毒品之行  
15 為，客觀上為他人聯繫販賣毒品事宜、代為交付毒品、收取  
16 買賣價金等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即屬分擔實行犯罪之  
17 行為，無論是否基於幫助販賣之意思，均應負共同販賣毒品  
18 罪責，不能僅評價為販賣毒品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13年  
19 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確定判決依上開證  
20 據資料，認定聲請人以行動電話分別與原確定判決附表所示  
21 各購毒者聯絡，並販賣毒品予原確定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  
22 購毒者，已如前述，依原確定判決附表「交易毒品種類、數  
23 量與價格、毒品與價金交付情形」欄記載，係聲請人將毒品  
24 交付予原確定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購毒者，而原判決附表編  
25 號2至13之購毒者亦已交付價金，是聲請人明知所交易之物  
26 為毒品，仍為聯絡毒品買賣、交付毒品、收取毒品買賣價金  
27 等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依前揭說明，無論聲請人是  
28 否基於幫助販賣之意思，均應負共同販賣毒品罪責，因此，  
29 縱使係林振洋叫聲請人幫忙販賣毒品，聲請人亦不能僅評價  
30 為販賣毒品罪之幫助犯。從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依形式  
31 上觀察，顯然不足動搖原確定判決，而改為對聲請人更有利

01 之判決，自無調查必要。

02 (三)綜上，本件聲請再審意旨所述，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  
03 項第6款得聲請再審之要件不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7 法官 張育彰

08 法官 葉力旗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蔡慧娟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